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徐水区殡葬服务中心补贴专项经费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75.466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75.4668

年度预期目标

三、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殡葬服务中心火化业务的正常开展，全年需资金754668元。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日常运转等，确保火化业务的正常开展工作。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火化尸体数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运转率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运转经费支出及时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殡葬日常运转工作顺利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丧葬家属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倩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重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级次01-本级实施主管单位314005-保定市徐水

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执行情况

到位数75.4668 执行数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75.466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具体完成情况

保障了殡葬服务中心日常的正常运转工作
日常火化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及为来往丧主提供了更优质的服务条件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反映火化尸体数的情况	20	=	2598	具
反映日常工作运转的情况	10	≥	90	%
反映日常工作运转经费支出及时的情况	10	≥	90	%
反映项目成本金额的情况	10	≤	75.47	万元/年
反映保障殡葬日常运转工作顺利开展的情况	30	≥	90	%
反映丧葬家属满意度的情况	10	≥	90	%
	10			

联系电话：8662658

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于进度*10。
音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或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示分值。

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

区殡葬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执行进度(%)		
75.4668	100	
75.4668		
总体完成率(%)		
	100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单位个数1个	完成	20
100	完成	10
100	完成	10
75.4668	完成	10
100	完成	30
100	完成	10
		10
		100

完成”。
除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除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除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
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